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粤01破申580号

申请人广州市国联创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展公司）以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股东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以债务人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同时请求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国联创展公司提出其资产强制拍卖难以全额清偿全部债务且与战略投资人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战略投资人、建筑施工方及其他多数债权人均支持申请人预重整。

本院认为，国联创展公司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其所开发的在建项目“东骏华庭”商业住宅楼面临继续建设困难。通过预重整盘活国联创展公司资产，有利于国联创展公司债务纠纷、工程款拖欠等问题的妥善解决处理，国联创展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 一、对广州市国联创展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 二、广州市国联创展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